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股東特別大會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浙江吉潤(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之通函(「**通函**」))與吉利汽車製造(定義見通函)就購西安吉利(定義見通函)之全部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及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

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執行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有關協議之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修訂)。」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智馬達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附註：

- (1) 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 (5) 倘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一時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